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的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5百萬港元，將以現金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5百萬港元，將以現金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1. 黃世昌作為賣方；
2. 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及
3.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普通股。

## 代價

代價為35百萬港元，可根據下文「溢利保證及補償」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代價將由買方償付如下：

- (a) 1百萬港元已於該協議日期前支付；
- (b) 9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 (c) 25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惟須受禁售及下文所述股份購回安排所規限。

## 代價的基準

代價35百萬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初步估值約36.5百萬港元；(ii)誠如下文「溢利保證及補償」一節所載，賣方根據該協議提供的溢利保證；及(iii)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目標公司進行初步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根據使用收入法的貼現現金流，該估值方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以公告形式提供。

### 溢利保證及補償

賣方向買方保證：(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將不少於3.8百萬港元；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將不少於5.2百萬港元（「保證溢利」）。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實際溢利」）少於相關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基於實際溢利與其之差額的3.8倍向買方支付補償（「補償」）。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則應被視為零。補償的最高金額為34.2百萬港元。

賣方與買方應促使經買方提名的核數師分別於相關期間完結後3個月內完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補償(如有)須由賣方在釐定實際溢利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首先，賣方應按發行價出售且本公司應按發行價購買相關數量的代價股份，而其購買價格應與賣方應付予買方的補償相抵消（「股份購回安排」）；及
- (b) 任何補償(如有)的餘額應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根據上述股份購回安排所購買的代價股份應予以註銷。

保證溢利乃基於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收益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最新管理賬目及手頭訂單計算得出；及
2. 鑑於航空旅遊恢復正常及對飛機發動機維修服務需求的預期反彈，目標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增長約11%，而毛利率則保持不變。

### 先決條件

該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有關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賣方、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取得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
- (c)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允許、指令及免除均已取得；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向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對目標公司編製不低於36.5百萬港元的估值報告(以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及
- (f) 該協議所載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僅就(a)及(f)而言))，則該協議將予終止，隨後各訂約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飛機發動機支架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其主要客戶包括航空公司、飛機發動機製造商及飛機工程公司。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	<b>471,000</b>	751,000
除稅後溢利	<b>390,000</b>	744,000
淨資產	<b>1,798,000</b>	2,020,000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131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13.2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折讓約10.88%。

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的當前及過往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8%，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8%。

## 禁售

賣方向本公司及買方不可撤銷地承諾，自代價股份的分配及發行日期起，任何代價股份均不得轉讓、出售、成為任何產權負擔的對象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賣方同意於發行後將代價股份存入本公司及買方批准的託管賬戶。賣方在未經本公司及買方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處置託管賬戶中的代價股份。惟倘根據該協議的相關溢利保證條款，賣方並無義務向買方支付任何補償或根據該協議的相關溢利保證條款已向買方悉數支付補償，則上述代價股份的禁售應立即解除。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92,0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目標公司為香港一間知名的飛機發動機支架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全球大量飛機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停飛。過去兩年對發動機維修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隨著世界各國放寬各種旅行管制措施，預期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將在航空旅遊業有所恢復後重拾動力。此外，目標公司正計劃利用其在航空業的關係及本集團在餐廳營運方面的專長，擴展至航空相關的食品餐飲服務。

董事會一直積極物色商機以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鑑於航空旅遊業的強勁復甦，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具有巨大的潛在上升空間。

董事認為，保證溢利及補償機制在預測除稅前溢利淨額無法實現的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保障。因此，其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避免目標公司未能維持其業績及增長的風險。此外，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可減輕本公司的即時現金流量負擔。代價股份的禁售及購回安排亦確保可收回大部分賣方應付補償。

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rvel Jumbo Limited	480,000,000	50.00	480,000,000	41.71
賣方	0	0.00	190,839,695	16.58
其他公眾股東	480,000,000	50.00	480,000,000	41.71
總計	<u>960,000,000</u>	<u>100.00</u>	<u>1,150,839,695</u>	<u>100.00</u>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將予發行的190,839,695股新股份，以償付該協議項下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每股0.131港元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駿軒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黃世昌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銀先生、盧卓飛先生及王浩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